

開南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

89.11.14 簽案通過
90.6.18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93.09.22 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2、4-15 條
105.12.27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學生學術研究風氣，便利學生交換研究心得，聯繫本系學生情感，按系內單位組織學會，定名為開南大學 0 0 0 學會。
- 第二條 本校系學會，以各系在學學生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學會會址設於本校各系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(刪除)
- 第五條 會員有參加各該學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學會最高權利機關為會員大會，但人數過多集議不便時得舉行代表大會，其代表以每十人產生一人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各系及學生事務處〈課外活動組〉為學會之輔導單位，系主任為學會之指導教師。
- 第九條 學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。
- 第十條 學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十一條 學會幹部改選辦法與社團同。
- 第十二條 各學會之組織由各學會自行訂定，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三條 學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舉行二次，時間自定。必要時得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。
- 第十四條 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收取會費。
自由樂捐。
- 第十五條 收取會費，必須經過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並向各系主任及學務長報備，始得收費。若有重大爭議，則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通過，方可收費，但應有學生代表列席。會費之運用，應接受各系之監督。每學期收支情形，應提大會報告並公布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